《淮安市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

设置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2013年，市政府出台了《淮安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淮政发〔2013〕170号）文件，推动了市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收到了一定的成效。但伴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，相关规定条款已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、脱档，不能满足日常工作现实需求，特别是2016年主城区的清河区和清浦区合并为清江浦区，市、区两级相关户外广告管理事权进行了新一轮划分，市级层面负责市区高炮广告、公共交通广告以及高架沿线200米范围的广告日常巡查、执法和管理工作，区级层面负责辖区内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工作。从操作层面来看，当前我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乱象问题较为突出：

**一是规划缺位。**由于缺乏统一规划，总体上各类广告设施设置基本上处于无序生长状态，甚至有些区域“想怎么做就怎么做”，铺天盖地、花花绿绿、参差不齐，始终没有建立刚性约束机制。

**二是功能失位。**功能片区户外广告体现重点主题不突出，淮海东西南北路、文庙新天地等繁华路段和商业核心区，一些附着的广告设施和店牌存在着与建筑不协调，缺乏整体美。

**三是设计错位。**缺少整体设计、散乱无序、创意庸俗、制作粗劣、色彩辣眼、位置不当，影响公共安全，广告画面设计低劣，内容粗俗，成为城市视觉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。

因此，加快制定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且迫在眉睫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依据和参考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依据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《江苏省广告条例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

2022年4月20日，市城管局成立《管理办法》起草小组，开展《管理办法》起草工作。在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向市城管局相关部门、各县区城管局、广告从业人员、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，并邀请了常州市城管局、宿迁市城管局专家来淮，召开了专家咨询会，经过了局党组集体讨论。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意见57条，其中各县区城管局意见44条，专家论证意见6条，局党组讨论意见3条，市直单位意见4条。经认真研究，共采纳意见35条，部分采纳意见4条，未采纳意见18条。我们经过反复论证修改，形成了《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。

四、《管理办法》的框架和主要内容

1、总则：第一条--第五条。

2、广告规划：第六条--第九条。

3、有偿使用：第十条--第十一条。

4、广告设置：第十二条--第二十三条。

5、安全管理：第二十四条--第二十五条。

6、法律责任：第二十六条--第三十三条。

7、适用范围：第三十四条。

8、附则：第三十五条。